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845號

原告 高原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筱平

訴訟代理人 彭郁欣律師

林易陞律師

被告 明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伯彥

訴訟代理人 謝昀蒼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九庭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